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18	一鑫达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5-018）。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拟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拟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者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唐丰路西侧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唐丰路西侧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 联系人：尹思宇 联系电话：1593305032 传真：0315-5239777 邮箱：tjyixinda@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12月8日